

证券代码：430325

证券简称：精英智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年7月，公司与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路通”）就同业竞争历史遗留协议《智能停车系统和设备第二批单一来源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的履行拟签署设备和服务采购协议，协议金额是原协议价格的90%。

精英路通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公司智能交通开展和智慧停车业务。2018年11月6日，精英路通完成工商变更，从公司剥离，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由于历史原因，精英路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解决同业竞争风险事项，经过公司与客户协商同意，在履行历史遗留协议时，由公司向精英路通采购协议中所涉智慧停车相关业务的相关产品和服务，与精英路通签署设备和服务采购协议，采购价格以客户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价格的90%为标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曾文、韩薇已回避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 17 号 20 号楼 B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 17 号 20 号楼 B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晓伟

实际控制人：曾文

注册资本：31,914,894.00 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仅限上门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研究；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设计；劳务分包；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文系精英路通的执行董事，且为精英路通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韩薇系精英路通的监事。因此，精英路通系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精英路通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7月，公司与精英路通就同业竞争历史遗留协议原协议的履行拟签署设备和服务采购协议，协议金额是原协议价格的90%。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自愿进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